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2日收到财务总监胡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胡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进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胡进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19年6月3日止。 截至胡进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胡进先生与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正文收到财务总监书面辞职报告时间写错,现将公告内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2日收到财务总监胡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更正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财务总监胡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余内容不变。

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32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收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大额存单)》,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该产品于2019年4月20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125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含本次)。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计息清单、大额存单付款回单、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2、如果公司在暂停上市后出现如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原计划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因对审计报告时间估计不足,报告内容尚需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因公司 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于 2018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出现如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编号:2019-01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2,632,634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邮寄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4月20日10时至2019年4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4月21日,自然人王敏通过竞买号M4049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632,6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231,616,000元(贰亿叁仟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上海图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的32,632,634股股票。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19年第二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2款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协商决定,共同聘请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价格评估服务。双方以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为依据,结合托管矿井原煤生产成本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经公司研究同意,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原料煤价格确定如下:

1. 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19〕第15号),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三矿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37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购价格395元/吨下降25元/吨,变动幅度为-6.33%;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五矿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35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购价格370元/吨下降20元/吨,变动幅度为-5.41%。

2. 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19〕第16号),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下属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316元/吨(不含洗耗),较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购价格306元/吨上涨10元/吨,变动幅度为3.27%。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3款规定,由于以上价格的变动幅度低于20%,所以本次价格认定和调整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晋高瑞(2019)第15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三矿、五矿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

2.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晋高瑞(2019)第16号)《关于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与发展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其它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处理、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么大伟先生;财务负责人陈治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公司对于未来几年的发展有没有什么规划?

答:您好,公司将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积极向高纯材料、电子气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上下游领域延伸,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工研发和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二、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答:您好!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三、年产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1,000 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进展如何?

答:您好,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土地平整、项目桩基工程及项目设计已经基本完成,目前该项目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及人员招聘等模块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的通知,圣农集团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1,937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圣农集团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19日	25.46	2,061,937.00	0.17%
合计	—	—	—	2,061,937.00	0.17%

一、股份来源情况

2015年,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的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 201516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5年11月3日	2,061,937.00	18.9085	38,988,130.84	0.18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圣农集团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19日	25.46	2,061,937.00	0.17%
合计	—	—	—	2,061,937.00	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农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66,619,594	45.71%	564,557,657	4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849,257	37.18%	458,787,320	3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70,337	8.53%	105,770,337	8.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圣农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完成后,圣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4,55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四、备查文件

圣农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1、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恩济向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德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徽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安徽海王天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为河南恩济向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恩济向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每份《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均为人民币5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为内蒙古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内蒙古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为海王德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海王德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为湖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湖南海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为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债权,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七)为安徽海王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安徽海王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为安徽海王天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安徽海王天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九)为安徽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安徽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为宁波建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宁波建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十一)为广东海王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广东海王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3.4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1.65%,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0.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8年度发行股份收购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绿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部分对价股份,数量为36,052,2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237%。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徐湛元、邓雁栋2人。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6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二人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江西绿润、江门绿顺为持股平台公司,除分别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50%和30%股权外,未经营其他实质业务。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是收购广东绿润80%的股权。2018年2月1日,本次新增90,130,5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三、(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对其余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2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6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70,602,206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核准,公司向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和孙林共4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64,01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深圳证